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201號

原告 薛銘洲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5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8月11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而系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739號民事裁定准許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於111年11月1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被告）522,500元，其中之188,100元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有上開本票裁定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2,717元（含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6日止之利息4,61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未經原告繳納。前經本院於114年11月30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251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5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

01 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
02 至33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
03 定駁回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2 書 記 官 林勁丞